

湖南沅水托口水电站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怀化沅江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2019年5月13日



1 环境保护设施实施简况

1.1 设计简况

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均简称为中南院)于 2004 年 3 月编制完成《湖南沅水托口水电站预可行性研究报告》，报告中的环境影响评价篇章，对工程的环境状况及环境影响进行了初步评价，提出了预防和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并估算了环境保护工程投资。2004 年 5 月，水电水利规划设计总院(以下均简称为水电总院)以水工[2004]0037 号)印发了预可行性研究报告。

2005 年 12 月，中南院编制完成《托口水电站环境影响报告书》，调查分析了工程区环境质量及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全面预测评价了工程建设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了水质保护、生态环境保护、环境空气与噪声防治、固体废弃物处置、人群健康保护等环境保护措施设计，编制了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并对环境保护投资进行了概算。2006 年 12 月，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以《关于湖南省沅水托口水电站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06]691 号)批复了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提出：在主坝坝后设置生态机组下泄生态流量，建设生态流量在线监测系统；采取鱼类保护补救措施，建设鱼类增殖站实施人工增殖放流；库区支流碧涌河、渠水作为鱼类重要生境加以保护，并设置人工鱼巢；落实施工期废污水、生活垃圾处理和扬尘、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2006 年 10 月，中南院编制完成《托口水电站可行性研究报告》，报告中的环境保护设计篇章，根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的要求，对工程的环境影响进行了分析评价，提出了环境保护设计的原则、任务和目标，并完成了预防和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方案设计以及投资概算；报告还完成了生态机组的设计方案。2004 年 5 月，水电总院以水电规水工[2007]0003 号文批复了可行性研究报告。

2013 年 3 月，水电总院对托口水电站增殖放流站、上游梯级白市水电站增殖放流站的初步设计报告进行了审查，提出论证两个增殖站合建的可行性。2013 年 7 月，中南院在鱼类资源复核和补充论证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托口水电站鱼类增殖放流站工程设计报告》，确定托口水电站和白市水电站合建鱼类增殖放流站，合建的鱼类增殖放流站布置在托口水电站枢纽工程区。水电总院以水电规环保[2014]3 号印

发了增殖站的审查意见。

1.2 施工简况

托口水电站主体工程(厂房区)于2006年4月开工建设；2007年5月，工程停工缓建；2009年9月，主体工程(厂房区)复工续建，主坝开工建设；2013年4月，主坝填筑至设计高程；2014年2月，电站下闸蓄水；2014年3月至2016年8月，水库维持在235m；2016年12月，水库蓄水至正常蓄水位。

托口水电站砂石料系统废水处理设施、混凝土拌和系统废水处理设施于2006年4月开工建设，随即投入使用。

生态机组厂房位于主坝下游约300m、河床左岸山凹处，生态放水机组于2011年10月开工建设。2013年11月，第1台机组、生态流量在线观测系统安装完成；2013年12月，第2台机组安装完成。2014年3月，生态机组及在线观测系统开始运行。

与白市水电站合建的鱼类增殖放流站位于托口水电站厂房下游厂坝公路附近。鱼类增殖放流站于2014年3月施工建设，2015年11月完工，12月竣工验收后投入运行。建设单位自2015年12月起，委托重庆南方大口鲶原种场负责鱼类增殖放流站正常运行维护、放流、科研、资源调查以及人工鱼巢设置等工作。

1.3 验收简况

受建设单位的委托，湖南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湖南省环境保护厅环境工程评估中心于2013年10月编制完成了《托口水电站蓄水阶段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原环境保护部华南环境保护督查中心于2013年12月开展了蓄水阶段环境保护现场调查，原环境保护部以《关于湖南沅水托口水电站蓄水阶段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环验[2014]10号)同意电站下闸蓄水。

2018年3月，湖南省环境保护厅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编制完成了《托口水电站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建设单位组织召开了托口水电站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会议成立了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认为托口水电站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要求，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同意通过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实施简况

2.1 古大珍稀植物保护措施

建设单位委托洪江市林业局、会同县林业局、芷江县林业局、天柱县林业局等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开展了库区古大珍稀植物保护工作。洪江库区调查有古大珍稀植物151株，采伐利用130株，移植保护21株；会同库区调查有古大珍稀植物108株，采伐利用94株，移植保护14株；芷江库区调查有古大珍稀植物53株，采伐利用46株，移植保护7株；天柱库区调查有古大珍稀植物40株，采伐利用24株，就地保护9株，移植保护7株。洪江市、会同县林、芷江县、天柱县人民政府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出具了古大珍稀植物保护工作完成的证明材料。

2.2 迁建集镇生活污水处理措施

2012年，中南院先后编制完成托口水电站湖南库区托口、漠滨、朗江、东城、大垅等迁建集污水处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2014年，中南院编制完成贵州库区瓮洞、江东等迁建集镇污水处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湖南库区各迁建集镇生活污水处理工程在2014年7~10月先后建成投产，贵州库区各迁建集镇污水处理工程在2017年9~10月先后投产运行。

2.3 迁建集镇生活垃圾处理措施

2012年，中南院先后编制完成湖南库区托口、朗江、大垅等迁建集镇生活垃圾处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2014年，中南院编制完成贵州库区瓮洞迁建集镇生活垃圾处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目前，湖南库区大垅乡、贵州库区瓮洞镇生活垃圾填埋场已建成，具备运行使用条件；托口集镇垃圾填埋场合并至洪江市黔城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二期工程；朗江、漠滨、东城等迁建集镇生活垃圾纳入会同县当地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范围；江东乡生活垃圾纳入天柱县民建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范围。